

109 年度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

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一)服務條件：	
1. 教師應在同一學校或幼兒園實際服務滿六個學期以上。<u>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u> 2. 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已依相關規定在特定地區服務期滿。 3. 留職停薪之教師，經核定於介聘生效日期（申請當年度八月一日）前復職。 4. 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之教師，其義務服務期間尚未期滿者，應經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通過，並經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同意。	1. 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2. <u>有關本市新進教師(含以前年度教師甄選聘任之新進教師)申請介聘之實際服務年限一節：教師申請介聘之實際服務年限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u>
(二)積分採計及給分：	
1. 年資： (1)在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或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在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學校或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三分。 (3)九十四學年度(含)以前在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或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四分。 (4)九十五學年度(含)以後在高義、光華、三光及巴陵等學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四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學校類型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依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3. <u>服務年資採計至申請市內介聘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u>
2. 考核： (1)採計至辦理市內介聘作業之前一學年度為止。 (2)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市內介聘申請表所列年終成績考核之給分標準，給予一半分數。	檢附考核證明。

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3. 獎懲： (1) 獎懲日期應以公文核定日期為準。 (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嘉獎以上獎勵及獎狀，始得採計。 (3) 指導證明函、參加證明函及獎章證書等，不予採計。	1. 檢附證明文件。 <u>2. 積分採計至市內介聘積分審查當日止，不含留職停薪期間。</u>
4. 進修： (1) 在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所取得之學分證明書或成績證明，均予採計。 (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研習進修，均予採計。	1. 檢附學分證明書或成績證明、研習證明文件。 2. 研習進修： (1) 教師只要在本市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另空中大學之進修、研習學分則予採計。 (2)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 (3)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 3. 為避免發生申請人研習時數顯與他人具極大差異恐影響其他教師介聘權益等情，<u>本年度數位研習積分審查之採計，每週採計時數上限為 28 小時。</u> <u>4. 積分採計至市內介聘積分審查當日止，不含留職停薪期間。</u>
5. 特殊事項： (1) 在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學校或幼兒園服務者，加二分。 (2) 在高義、光華、三光及巴陵等學校服務者，加四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u>2.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u>

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6. 行政專長： (1) 應持有主任儲訓合格證書。 (2) 以申請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之介聘類別，並選擇介聘至校長開立推薦函之學校或具行政專長教師缺額之學校為限。 (3) 持校長開立推薦函並申請介聘至該校行政專長教師缺額者，外加五十分，且外加積分之採計以申請當年度該校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之介聘為限。	1. 檢附主任儲訓合格證書。 2. 持校長開立推薦函並申請介聘至該校行政專長教師缺額者，外加五十分。